

证券代码：870520

证券简称：豪辉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10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520	豪辉科技	2025年12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向回购并注销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	√

	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制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5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6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7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8	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

### **(一) 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向回购并注销方案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如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事项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原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陈浩先生已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故对其所持股票 100,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5-033）。

### **(三) 审议《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因公司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同时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修订对比表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章程》附件三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至 2025-039）。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在第一个限售期内，除 1 名激励对象（陈浩）因离职原因无法解除限售外，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股权激励考核营业收入为 168,372,130.91 元，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即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3 亿元，公司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股权激励的考核指标已实质达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 (五) 审议《关于修订、制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本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需逐项进行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至 2025-047）。

#### **（六）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将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的所有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00 和 3.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4.00），回避表决股东为（彭建科、张惠珍、东莞市沙田鑫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东莞市沙田镇齐沙轮渡路信太工业园D栋；电话：0769-85888926；传真：0769-8508846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